



2026 年 1 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正文 .....	4
<b>一、 重要法律和政策规定 .....</b>	<b>4</b>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4
2.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债券类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工作规程》 .....	4
3. 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	4
4.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 .....	5
5. 工信部：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	5
6.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公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	5
7. 海关总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	6
8. 财政部等五部门：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	6
9.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实施 5000 亿元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	7
<b>二、 行业动态 .....</b>	<b>7</b>
<b>(一)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b>	<b>7</b>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	7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 .....	8
3.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监局公示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两项行标立项 .....	8
4. 行业相关政策 九部门联合公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9
5. 案例与动态 唯精医疗机器人完成亿元级 B+轮融资 .....	9
6. 案例与动态 微元合成完成近 3 亿元融资 .....	9
<b>(二) 电信、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行业 .....</b>	<b>9</b>
1. 行业相关政策 工信部印发《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	9

2. 行业相关政策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办法》	10
3. 案例与动态 商务部回应 Meta 收购 Manus 明确将启动合规性评估	10
4. 案例与动态 人工智能公司 Clipto.AI 完成新一轮 Pre-A++轮融资	10
5. 案例与动态 月之暗面完成 5 亿美元 C 轮融资	11

### (三) 半导体与先进制造行业 ..... 11

1. 行业相关政策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11
2. 案例与动态 德智矩阵完成近亿元融资	11
3. 案例与动态 楠菲微电子完成超 10 亿元 C 轮融资	12
4. 案例与动态 铭芯启睿获超亿元 Pre-A 轮融资	12
5. 案例与动态 东昇聚变完成数亿元天使轮融资	12

### (四) 能源与环保行业 ..... 12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公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2. 行业相关政策 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暂行办法》	12
3. 行业相关政策 工信部等五部门公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13
4. 案例与动态 朴烯晶完成近亿元战略融资	13
5. 案例与动态 太蓝新能源完成 B+轮融资	13
6. 案例与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处罚华新投资未申报先实施集中案	14

### (五) 文化与娱乐行业 ..... 14

1. 行业相关政策 财政部等三部门公布《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14
2. 行业相关政策 财政部等四部门公布《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14
3. 案例与动态 雷鸟创新完成超 10 亿新融资	15
4. 案例与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对携程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立案	15

### (六) 其他行业领域 ..... 15

1. 行业相关政策 商务部等七部门公布《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15
2. 案例与动态 国务院反垄断办启动外卖平台服务行业竞争调查	16

3. 案例与动态|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美国车桥收购道莱斯股权案 ..... 16

**三、植德简评..... 16**

# 正文

## 一、重要法律和政策规定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2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由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予以公布，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涵盖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秩序、贸易调查、贸易救济、贸易促进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主要条款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需依法登记并遵守相关规定；部分货物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未经授权不得进出口；对货物、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贸易设定禁止、限制、配额、许可证等管理措施；强化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合规机制；明确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要求；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措施；支持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定违反相关条款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 2.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债券类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工作规程》

2025年12月31日，为进一步提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注册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水平，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债券类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工作规程》，对债券注册程序、审核监督等作出规范。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 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2025年12月31日，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办法》共二十五条，明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的种类，包括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十四类常用措施，并设兜底条款。规定实施监管措施应遵循依法、效率、公正原则，要求程序合法、及时矫正违法行为、防范风险扩散。细化了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包括取证、决定、送达、现场执法、回避、法制审核等一般要求，以及事先告知、紧急情况下快速处置机制等特别程序。监管措施决定书需载明当事人信息、事实依据、措施种类、履行方式及申诉途径。明确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开、送达、解除及通报要求，并规定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原则上不再采取监管措施，除非确有必要。原《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

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4.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同时废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除控制型并购外，允许支持参股型并购交易；二，设置差异化行业资质要求，参股型并购贷款业务的银行资产规模要求提高至1000亿元人民币；三，优化贷款条件，将控制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上限由60%提升至70%，参股型并购贷款上限为60%；贷款期限分别延长至十年和七年；四，强调偿债能力评估，要求银行重点评估并购方偿债能力及并购后企业协同效应。并购贷款业务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严格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并购贷款余额、集中度、担保要求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 5. 工信部：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涉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相关条款与认定标准，在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企业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满后按新办法重新认定或复核。《办法》细化取消认定情形，对已认定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数据造假等的，取消认定并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时明确完成信用修复或按行业要求整改并获认可的，可在三年内重新申报。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完善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尤其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重大风险要及时上报工信部，并建立实名举报核查机制，对举报属实企业责令整改或取消认定。文件还要求各地不层层下达数量指标，重点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公共与市场化服务体系、经营管理诊断培训、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强化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与规范管理，并通过附件明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标口径。

#### 6.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公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公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对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外交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定向金融制裁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洗钱风险名单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提供金融等服务，限制其资金、资产转移，并不得事先通知相关对象。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三类名单，在名单发布或调整及建立业务关系、提供一次性服务或客户信息变更时，对所有客户及其交易对象、全部业务开展名单核查，一经发现关联名单对象或其代理人、受指使或控制的组织，应立即采取限制转移等措施，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被采取措施对象可依反恐怖主义法、外交部程序或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对名单提出异议，名单调整、措施有误或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应立即解除特别预防措施。对未建立内控制度或未履行义务的金融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依反洗钱法相关条款处罚，特定非金融机构违法由其主管部门处罚。

## 7. 海关总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1月13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8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海关企业信用等级分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并将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界定为中国AEO，适用AEO互认便利措施。海关可采集注册登记、进出口经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联合激励惩戒及AEO互认等信用信息，并依法分类公示；企业须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申诉。《办法》细化失信、严重失信认定情形，将行政处罚次数和金额、逾期缴纳税款与罚没款、吊销许可证件、走私和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抗拒执法及行贿等纳入考量。规定高级认证和认证企业的申请、实地认证、复核、降级、整改以及放弃认证的程序，限制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的再认证。对失信信息按轻微、一般、严重分类，一般和严重失信信息分别设一年和三年公示期，并建立在“信用中国”公示与信用修复的申请、审查和不予修复情形，同时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和移出规则。

## 8. 财政部等五部门：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1月19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对投向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轨道交通装备、农机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农林牧渔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

具资金，按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中央财政贴息，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5000 万元，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其他中央财政贴息。经办银行包括 21 家全国性银行及符合条件的城商行、农商行和外资银行，财政部门与银行实行“总对总”对接，贴息资金采取“预拨+结算+清算”方式管理，明确了 2026—2029 年各环节申请、审核、结算及清算时间节点。经办银行需按月向财政部门报送贷款与贴息数据，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联合抽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企业追回贴息，对与企业合谋违规操作的银行禁止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并要求银行通过数据标签管理防止贴息重复享受。

## 9.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实施 5000 亿元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1 月 19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通知》明确设立总额度 5000 亿元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分两年实施，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款，涵盖设备及原材料购买、技术和数智化改造、厂房改扩建、店面装修、经营周转及餐饮住宿、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场景拓展。中小微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失信名单，且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及偷漏税行为。在风险分担方面，银行承担不低于 20% 贷款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高于 80%，融担基金按贷款期限分三档分险比例上限（30%、35%、40%），并将代偿率上限由 4% 提高至 5%。担保费方面，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并给予降费补贴，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 50 亿元，推动“国家—省—市”三级担保体系股权与业务联动，鼓励发展“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新型产品，并要求财政、金融监管和地方部门加强监督、风险补偿和绩效评价。

## 二、行业动态

### （一）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1 月 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明确，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境外已上市原研药及仿制药在中国开展全球同步研发和同步申报，符合条件的临床急需品种可纳入优先审评

审批范围。申请人可就境内外临床数据利用、优先审评及附条件批准事项申请 I 类沟通，提交境外注册研究数据、境外上市后安全性监测、跨种族/地域获益风险评估及进口上市后风险控制计划等资料，经形成一致意见后，对需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药审中心应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临床试验；可豁免临床试验的品种可直接申报上市许可。对纳入优先审评的申请实施单独管理，优化境外注册核查启动方式，可将注册核查与上市后境外检查统筹并按风险选择现场或远程检查。对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罕见病药品，鼓励前置注册检验，仅样品检验时限由 60 日缩短至 40 日，标准复核加样品检验由 90 日缩短至 70 日，并将注册检验样品量调整为商业规模 1 批、每批为质量标准项目所需量 2 倍，对批量极低的品种由申请人与检验机构协商确定最少样品量。同时，持续优化罕见病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路径，保持临时进口通道畅通。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

公告明确受托生产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转移、共线生产风险管控、变更控制、留样与稳定性考察、信息化管理及质量数据可追溯等方面的具体义务，要求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过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细化责任分工并保持体系有效衔接。对无菌药品、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等高风险品种，规定持有人或受托方须具备相应年限的研发或生产经验，并对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的从业年限和无菌生产经验提出明确门槛。公告细化 B 类、C 类许可证的核发与变更流程、跨省受托生产意见书的出具要求、长期停产品种和生产线复产条件，以及委托活动终止时的许可注销或核减程序。各省级药监部门须实施基于风险的日常检查、质量抽检和信用信息共享，对虚假申报、违法生产、未按 GMP 开展受托生产等情形依法追责，并要求持有人与受托企业原则上在公告发布后一年内完成自查整改。

## 3.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监局公示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两项行标立项

1 月 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 侵入式设备 可靠性验证方法>等 2 项推荐性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立项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本次公示的两项标准均为推荐性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均为新制定项目，归口单位为医用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一是《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 侵入式设备 可靠性验证方法》，拟规范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在可靠性验证方面的技术要求和验证方法，涉及设备在使用周期内的性能稳定性、

故障模式识别及相关试验验证程序等与产品安全性、有效性评估相关内容。二是《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 范式设计与应用规范 运动功能重建》，拟针对用于运动功能重建的脑机接口类医疗器械，规范信号采集与处理、交互范式设计、系统集成与应用场景配置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4. 行业相关政策 | 九部门联合公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月15日，商务部等9部门公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围绕药事服务、健康服务、应急保供、行业结构与秩序监管作出部署：允许连锁总部建药学服务平台，由总部执业药师开展远程处方审核与用药指导，但不得替代驻店配备；完善外配处方电子流转与追溯、结算规则；明确门诊统筹待遇可参照基层机构政策，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本人及已参保近亲属在定点药店购药自付部分，并压缩基金结算时长；鼓励零售企业参与带量采购及联合采购；推动采集核验追溯码并上传医保信息平台，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与非现场巡查；并就兼并重组许可流程、医保资质延续、批零一体化及电商价格联动监测提出要求。

#### 5. 案例与动态 | 唯精医疗机器人完成亿元级B+轮融资

2025年12月31日消息，中国手术机器人新锐代表——杭州康基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唯精医疗”）宣布已完成亿元级B+轮融资。本轮融资获得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独家投资，同时战略股东 Kangji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康基医疗）继续追加投资。

#### 6. 案例与动态 | 微元合成完成近3亿元融资

1月8日消息，微元合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微元合成”）宣布完成近3亿元新一轮股权融资，投资方包括北京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中关村资本和建信投资。此前，微元合成已完成多项面向人类营养和动物营养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本轮融资将加快公司甲醇生物制造大宗生物基产品管线研发。

### （二）电信、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信部印发《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2025年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

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8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多层次平台体系持续壮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平台超 450 家；平台的要素资源连接能力大幅增强，重点平台的数据增值、模型沉淀和人工智能开发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工业设备连接数突破 1.2 亿台（套）；平台普及率达到 55% 以上，基本建成泛在互联、数智融合、深度协同、开源开放的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同时，《行动方案》部署了平台培育培优、聚“数”提“智”、规模化应用、生态支撑 4 大行动。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办法》

2025 年 12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配套评估指标体系。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明确到 2035 年示范区引领形成公平有序的网络市场治理体系，将“促进数实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鼓励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纳入创建任务。修订优化创建方案，将创建周期调整为不低于 3 年，创建对象未通过评估认定的可再次申请，并细化创建地人民政府、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市场监管总局在统筹协调、申报初审、评估认定、指导监督、经验推广等方面的职责分工。配套评估指标体系由原 5 个一级、10 个二级、41 个三级指标调整为 4 个一级、25 个二级指标，删除获取成本高指标，结合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改革优化“规范监管”类指标，整合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和商品服务质量要求完善“优化服务”类指标，并将评估合格标准提高为总分  $\geq 85$  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  $\geq 80\%$ 。

## 3. 案例与动态 | 商务部回应 Meta 收购 Manus 明确将启动合规性评估

1 月 8 日，商务部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就 Meta 收购人工智能平台 Manus 有关审查作出回应。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国政府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跨国经营与国际技术合作，但企业从事对外投资、技术出口、数据出境、跨境并购等活动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并履行法定程序。针对 Meta 拟收购 Manus 事项，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收购开展一致性评估调查。上述表态涉及的法律合规要求，涵盖技术出口许可、敏感数据跨境传输合规、境外并购安全审查及备案等环节，相关跨境交易可能需接受多部门的联合审查与程序性约束。当前公开信息中尚未披露具体审查程序启动时间、适用的具体法规条款及潜在处理结果。

## 4. 案例与动态 | 人工智能公司 Clipto.AI 完成新一轮 Pre-A++轮融资

1月9日消息，人工智能公司 Clipto.AI 近日宣布完成新一轮 Pre-A++轮融资，投后估值突破 2.5 亿美元。本轮融資由硅谷基金 EnvisionX Capital 和 Palm Drive Capital 联合领投，老股东 HSG（红杉中国）、GL Ventures（高瓴创投）以及投资人 Hans Tung（童士豪）、Lu Zhang、522 Ventures 等持续加码跟投。

## 5. 案例与动态 | 月之暗面完成 5 亿美元 C 轮融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消息，月之暗面创始人、CEO 杨植麟发布内部信，宣布公司已于近期完成 5 亿美元 C 轮融资。月之暗面（Kimi）C 轮融資由 IDG 领投，阿里、腾讯、王慧文等老股东追加投资。融资资金将用于扩增显卡，加速 K3 模型的训练和研发。本轮融資后，Kimi 投后估值跃升至 43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0 亿元）。

### (三) 半导体与先进制造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公布《关于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施意见》聚焦夯实算力、算法、数据底座，提出推动高端训练芯片、端侧推理芯片、人工智能服务器、高速互联及智算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突破，有序布局高水平智算设施，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开展智算云服务试点并推进大模型一体机、边缘计算服务器和工业云算力部署。文件要求开发适应制造业实时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的行业大模型和细分场景小模型，构建“云 - 边 - 端”模型体系，推动模型轻量化部署，建设模型公共服务平台和评测基准体系并定期发布权威榜单。同时提出开展“模数共振”行动，推动建立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贯标，编制制造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指南，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集，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载体推动基础数据向高质量行业数据集转化，提升企业数据工程和数据共享能力。

#### 2. 案例与动态 | 德智矩阵完成近亿元融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消息，专注于人工智能在泛半导体行业深度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广东德智矩阵科技有限公司（原“德中智能”）完成 A 轮及 A+ 轮系列融資，累计融資额近亿元，本轮融資由元禾厚望领投，苏高新等多家投资机构联合投资。

### 3. 案例与动态 | 楠菲微电子完成超 10 亿元 C 轮融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消息，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总金额超 10 亿元的 C 轮融资。

### 4. 案例与动态 | 铭芯启睿获超亿元 Pre-A 轮融资

1 月 5 日消息，铭芯启睿完成超亿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国开科创、联想创投领投，中芯聚源、顺禧基金、恒裕投资跟投，老股东中科创业星、小米战投持续加码。

### 5. 案例与动态 | 东昇聚变完成数亿元天使轮融资

1 月 5 日消息，东昇聚变（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数亿元天使轮融资，投资方为中科创业星、IDG 资本、红杉中国、高瓴资本、鼎晖百孚、龙芯创投等。

## （四）能源与环保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公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公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初步建成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明确主配微网功能定位，强化电力系统枢纽作用和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文件要求统一规划主干电网、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发展，优化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提升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推进智能化、数字化配电系统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意见强调加大电网投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完善电网企业投资考核机制。文件还规定构建新型电力调度体系，完善调度管理和运行能力，增强电网安全治理和风险管控，强化数据安全管理。针对企业，意见提出优化并网接入标准、提升用电营商环境、完善输配电价监管规则，健全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机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系统规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全链条管理。

《办法》明确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其产品承担回收责任，需在销售区域设立与销量匹配的回收服务网点并公开信息，不得拒收应由其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废旧电池须交由具备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禁止流向未备案主体及电动自行车等禁止领域。建立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和数字身份证制度，要求电池生产、整车企业、换电运营、维修、报废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按规定时限报送编码、出入库、更换、报废等信息。对未履行编码、回收责任、信息报送义务及违法利用的行为设定警告、罚款、取消规范公告资质以及移送刑事责任等处罚，并废止现行相关四部规章文件。

### 3. 行业相关政策 | 工信部等五部门公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1月14日，工信部等五部门公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零碳工厂建设遵循因业施策、创新驱动、应减尽减、统一规范等原则，实施分阶段梯度培育：自2026年起遴选首批零碳工厂；到2027年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子电器、轻工、机械、算力设施等行业培育一批零碳工厂，构建涵盖能源供应、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金融支持的产业生态；到2030年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高载能行业。文件对企业提出六方面建设路径：一是建立覆盖直接与间接排放的碳排放核算体系，采用国家标准或碳市场技术规范开展核算与报告；二是推动用能结构向可再生能源和电气化转型，发展分布式光伏、风电、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清洁氢能应用；三是提高能效水平，要求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1级或标杆水平，推进高效设备更新及CCUS、再生原料利用等技术改造；四是依据产品碳足迹标准开展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分析，实施零碳供应链管理和绿色物流；五是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利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实现能碳数据精准计量和智能管控；六是在充分自主减排基础上通过碳交易、绿电绿证等开展抵销，并通过ESG等报告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制定实施方案，完善零碳工厂基础通用及分行业标准，发展节能降碳综合服务和绿色金融等市场化机制。

### 4. 案例与动态 | 朴烯晶完成近亿元战略融资

2025年12月29日消息，朴烯晶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朴烯晶”）宣布完成新一轮近亿元战略融资。本轮投资方为金城汇理低碳新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案例与动态 | 太蓝新能源完成B+轮融资

1月6日消息，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太蓝新能源”）完成4亿元B+

轮融资。本轮由重庆两江新区旗下两江资本、物产中大君安基金旗下的君安回天、交银投资、潜江零度共同参与。

## 6. 案例与动态 | 市场监管总局处罚华新投资未申报先实施集中案

1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处以175万元罚款。该案是今年市场监管总局公开查处的首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

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股权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变更登记并先行实施，至2024年1月25日才向总局申报，违反经营者集中事先申报义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经评估该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等，在法定幅度内综合考虑积极配合调查、建立并实施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首次受罚等情节，下调罚款数额，作出罚款175万元行政处罚决定。

## （五）文化与娱乐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财政部等三部门公布《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484号）。

《通知》明确将在全国范围内支持约50个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有奖发票试点，重点覆盖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个人消费者在上述行业取得票面金额不低于100元的发票可参与抽奖，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试点城市可自主设定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负责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中央财政按城市规模分档拨付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3亿元。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需于2026年1月9日前报送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及实施方案。试点期满后，需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绩效自评及总结报送。文件强调加强资金监管、信息安全、公开透明及便捷参与，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

### 2. 行业相关政策 | 财政部等四部门公布《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1月19日，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通知》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明确 2026 年新发放贷款单户可享受贴息额度上限提高至 1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 9:1 分担。支持范围在原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基础上，新增数字、绿色、零售 3 类消费领域，并对文化娱乐领域对应的行业分类作出调整。经办银行范围扩展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商行、省级及省会城市农商行、外资银行。文件细化“预拨+结算”的贴息资金拨付机制及 2025—2028 年结算、清算时间节点，要求省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和经办银行建立联审机制并推广线上审核，强化贴息用途审核、资金流向监控、信息报送及联合抽查，对违规贴息、贷款重复享受贴息等情形规定追回资金和暂停业务等处理措施。

### 3. 案例与动态 | 雷鸟创新完成超 10 亿新融资

1 月 5 日消息，消费级 AR 品牌雷鸟创新 (RayNeo) 宣布近期完成新一轮超 10 亿元融资。本轮融资由中国移动链长基金与中信金石（旗下茅台金石、金石成长等基金）领投，中国联通旗下联创创新基金等机构共同参与。

### 4. 案例与动态 | 市场监管总局对携程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立案

1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通报，立案依据为《反垄断法》，调查对象为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目前通报仅明确系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披露具体涉嫌垄断行为类型、相关市场界定标准、涉嫌违法时间区间以及是否同步采取查封、扣押、查询等调查措施，尚无关于是否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可能适用的罚款幅度或整改要求等进一步信息。

## (六) 其他行业领域

### 1. 行业相关政策 | 商务部等七部门公布《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等七部门公布《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补贴范围和标准，涵盖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六类家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四类数码及智能产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购

新。全国统一补贴标准，各地不得自行调整。地方可在政策框架内自主确定补贴品类和标准，优先支持高能效、水效、环保产品及智能家居、适老化家居产品。补贴信息系统将升级，实现部门数据共享，提升资金监管效能。各地需完善经营主体管理、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防范骗补套补行为，强化实名制和商品编码核查。政策要求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推动补贴活动进社区、企业等场景，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 2. 案例与动态 | 国务院反垄断办启动外卖平台服务行业竞争调查

1月9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反垄断法》，宣布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委员会办公室表示，本次调查评估针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中拼补贴、拼价格、控流量等突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挤压实体经济、加剧“内卷式”竞争及相关垄断风险。调查将通过现场核实、当面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了解平台间及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竞争行为、流量和价格策略等，广泛听取平台内经营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消费者意见。委员会办公室将对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进行系统分析论证，评估可能涉嫌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传导监管压力，并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和规范要求。

## 3. 案例与动态 | 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美国车桥收购道莱斯股权案

1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美国车桥制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车桥）收购道莱斯集团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莱斯）股权案。

本案涉及全球主要汽车传动系统产品供应商并购。传动系统产品是汽车传输动力的重要环节，对确保汽车安全稳定行驶具有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在审查过程中，充分考虑交易对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后驱模块市场竞争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美国车桥、道莱斯作出公平合理无歧视供应并提供开发机会、继续履约、稳定价格、不拒绝合理续签要求等四项承诺，有利于相关高性能汽车零部件价格合理、供应稳定，保障下游客户和消费者利益，为我国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 三、植德简评

2026年1月，国内投融资活动在岁末年初这一关键窗口期呈现出鲜明的“政策驱动”特征。多项重大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宏观产业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半导体与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等战略性领域注入了更强的确定性，也在客观上引导资本进行更加长期、稳健且结构化的配置。

在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领域，随着药监局优化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流程、加强受托生产监管等新规落地，资本配置逻辑进一步回归临床价值与合规能力本身，资源更集中投向具备真实医疗需求、研发实力与规范治理优势的细分方向。电信、互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则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牵引下，资本加快由单点技术应用向“AI+产业”深度融合的纵向布局。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作为“硬科技”投资的核心领域，获得了从信贷贴息到专项行动在内的多维度政策支持，资本市场作出的积极回应显示出资本正更有信心布局解决“卡脖子”问题并探索具备长期战略价值的前沿技术。能源与环保赛道则在《零碳工厂建设指导意见》、动力电池回收新规等绿色政策框架下，投资逻辑持续围绕“双碳”目标展开，并向全产业链协同与技术迭代方向深化。

总体来看，本月投融资活动与宏观法律政策环境之间的联动性显著增强。《对外贸易法》修订、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贴息以及民间投资担保计划等一系列顶层制度安排，共同营造了引导长期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制度生态。在此背景下，技术的前沿属性、产业的战略意义以及与政策导向的契合程度，正日益成为驱动资金配置的核心逻辑。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曹旦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 3534  
手机：189 0165 3938  
邮箱：[dan.cao@meritsandtree.com](mailto:dan.cao@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